#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11 時 1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葉建源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容海恩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2
戴燕萍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女士

議會秘書(2)3
黎佩明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上次會議時間不足，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他表示，在上次會議上有 4 名委員獲提名擔任主席一職，其中陳淑莊議員已當選為 2016-2017 年度會期環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77(7)條，她不能獲提名擔任本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一職。因此，現時有 3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分別為廖長江議員、劉小麗議員及梁頌恆議員 [1])。

2. 涂謹申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其他人選。楊岳橋議員提名林卓廷議員，該項提名獲胡志偉議員附議。林卓廷議員接受提名。

3. 陳克勤議員認為，由於劉小麗議員及梁頌恆議員未有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遵從有關作出誓言的規定，因此不應獲接納為候選

---

[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6 年 11 月 15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頌恆先生及游蕙禎小姐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人。他要求將其意見記錄在案。陸頌雄議員表達相若意見。涂謹申議員回應時表示，他已在上次會議上就此作出裁決。

4. 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根據投票結果，有 31 名委員投票予廖長江議員、2 名委員投票予劉小麗議員、1 名委員投票予梁頌恆議員，以及 14 名委員投票予林卓廷議員。涂議員宣布廖長江議員當選為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廖長江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5.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席的人選。盧偉國議員提名周浩鼎議員，該項提名獲何俊賢議員附議。周浩鼎議員接受提名。

6. 胡志偉議員提名林卓廷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林卓廷議員接受提名。委員再無作出其他提名。

7. 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根據投票結果，有 30 名委員投票予周浩鼎議員及 16 名委員投票予林卓廷議員。主席宣布周浩鼎議員當選為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 II. 2016-2017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8.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繼續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例會，但 2017 年 1 月及 4 月的會議除外。委員亦同意，由於 2017 年 4 月第三個星期一為公眾假期，該月的例會應改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委員同意採納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72/16-17(01)至(02)號文件]

9.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研究的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事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收費調整；及

(b)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

委員提出的事項

*政制發展、投票資格及 2016 年立法會選舉*

10. 黃碧雲議員認為應重啟政制改革，並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在此方面的計劃。

11. 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內地居住及工作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投票資格，因為對於該等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在香港的公共選舉中投票，這點依然有欠清晰。

12. 關於 2016 年立法會選舉，陳志全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極為關注當局要求候選人填寫確認書，作為提名程序的一部分。黃議員亦關注，在部分面積細小的投票站外，不少選民需要輪候一段很長的時間。張超雄議員關注，在部分投票站，累積統計投票人數與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出現明顯差異。張議員指出，據報居於安老院的選民被安老院職員帶到投票站投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此事。張議員及李慧琼議員關注，部分合資格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的選民，不獲發該項選舉的選票。

13. 莫乃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發出選票的過程中加強運用資訊科技，以期縮短核實選民身份所需的時間。蔣麗芸議員關注，部分候選人在投票日數天前宣布"退選"，但他們卻呼籲選民投票予一至兩名特定候選人。她認為這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她又認為地方選區選舉的提名門檻太低，應予檢討。她進一步表示，部分需要在投票站工作的公

務員向她表示，由於投票時間甚長，他們因為需要在投票站工作而無法投票。她建議政府當局參照外地的經驗，就縮短投票時間進行探討。

14. 邵家臻議員表示，部分選民曾向他投訴，表示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選民的資格依然有欠清晰，政府當局應作出澄清。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

15. 陳淑莊議員認為有迫切需要討論上述報告，因為行政長官現屆任期已近結束。林卓廷議員亦關注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實施上述報告提出的建議,令有關建議對新任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7 月 1 日上任後具約束力。張超雄議員建議盡快討論把《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行政長官的事宜。

*平等機會委員會*

16. 陳志全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提供的資助是否足夠。他關注平機會是否有足夠撥款應付其經常性支出，以及維持運作暢順。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應討論平機會為訴訟用途預留的撥款是否足夠。

17. 陳志全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就平機會於 2016 年 1 月發表的《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報告》的結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陳淑莊議員及周浩鼎議員亦關注政府當局就平機會在進行歧視條例檢討後提出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檔案管理及資訊自由*

18. 陳淑莊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姚松炎議員表示，有關制定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的事宜值得盡早討論。姚議員又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開放更多資訊平台的事宜。

*其他事項*

19. 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根據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向相關聯合國委員會提交報告前，應諮詢事務委員會及公眾。邵家臻議員建議，當局應邀請相關服務提供者就該等報告發表意見。

20. 麥美娟議員察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就政府備存的 10 個常用公共登記冊向政府當局提交檢視報告。她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公共登記冊所載個人資料的私隱保障事宜。

21. 陸頌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地區行政和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的事宜。

(*會後補註*：陸頌雄議員其後獲告知有關地區行政和區議會的角色及職能的課題，屬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2. 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如何跟進委員提出的各項事宜。

## IV. 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6 年 11 月 10 日